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8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十一、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20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1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六、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2
十七、本次收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3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水生态、挂牌公司、被收购方	指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各收购人	指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安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名海	指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玥洋	指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拟收购水生态1674.5040万股普通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1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陈陆明和海南玥洋分别与童宁军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张新裕与海南玥洋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陈陆明和海南玥洋分别与童宁军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张新裕与海南玥洋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收购人律师	指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过渡期	指	自签定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按照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完成所有相关股份过户或实际取得相关股份对应的权益。

注：本报告书相关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完成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水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水生态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水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各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

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各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陈陆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11年4月至今，任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索闻博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快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重庆洋玩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成都易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成都伏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收购人赖振新，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玉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东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东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苏东郁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微不足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澳创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衢州市柯城区飞防植保专业合作社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侨商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收购人海南玥洋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乾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E1T62

出资额	786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4室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王越乾为海南玥洋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南玥洋26.72%出资份额，且担任海南玥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越乾是海南玥洋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越乾，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4月到2016年12月，任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蔚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观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麒吉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收购人海南名海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岳伟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9HD32
出资额	3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3室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姚岳伟是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南名海1%的出资份额，海南名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岳伟。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岳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1月至今为北京姚岳伟商贸中心经营者（个体经营者户）。

2、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陈陆明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0294776947。收购人陈陆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

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赖振新已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0196076899。收购人赖振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海南玥洋认缴出资786.00万元，实际出资200.00万元，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海南玥洋公司股转A股东代码为0800450123。收购人海南玥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海南名海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际出资200.00万元，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海南名海公司转A股东代码为0800450112。收购人海南名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将受让水生态16,745,040股股份，每股对价1.28元，收购资金合计21,433,651.20元。具体如下：

收购人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金额（元）
陈陆明	8,020,800	10,266,624.00
赖振新	1,875,240	2,400,307.20

海南玥洋	5,570,750	7,130,560.00
海南名海	1,278,250	1,636,160.00
合计	16,745,040	21,433,651.20

海南玥洋认缴出资786万元，根据海南捷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玥洋验资报告（捷达会验字[2021]第0101号），截至2021年1月3日，海南玥洋已收到出资人赖振新缴纳的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赖振新认缴出资比例为73.28%，后期出资将根据收购付款的进度实际缴纳。

海南名海认缴出资300万元，根据海南捷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名海验资报告（捷达会验字[2021]第0102号），截至2021年1月3日，海南名海已收到出资人陈陆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陈陆明认缴出资比例为99%，后期出资将根据收购付款的进度实际缴纳。

经核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控股公司名单及财务报表、名下房产、所持金融资产。其中陈陆明提供的证券账户和银行存款的余额合计897.75万元，赖振新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为544.42万元。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除陈陆明、赖振新存在个人住房商业按揭贷款和少量的消费贷，收购人不存在负有较大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债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各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众公司经营需要。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

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主要为业绩奖励，主要条款如下：

5.1 双方确认，2017年2月8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简称“业主方”）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1年，运营维护期限为9年，共计10年。现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指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梅山安骏）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指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将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每年度可获得奖励款按照5.2条列示公示计算，其中2021年度奖励款的基数为人民币100万元、2022年度奖励款基数为人民币50万元。双方确认，奖励款由陈陆明账户统一支付至5.3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履行支付奖励款义务，甲方按照5.2条列示公示计算的金额进行分配。若水生态每年度未完成该项目上述应收账款收取，则乙方不予以支付任何奖励。若甲方出现根本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奖励款。

5.2 若甲方完成承诺目标，甲方可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奖励款计算

方式如下：

2021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10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

2022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5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

5.3 奖励款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赵颖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账号：6216661400000068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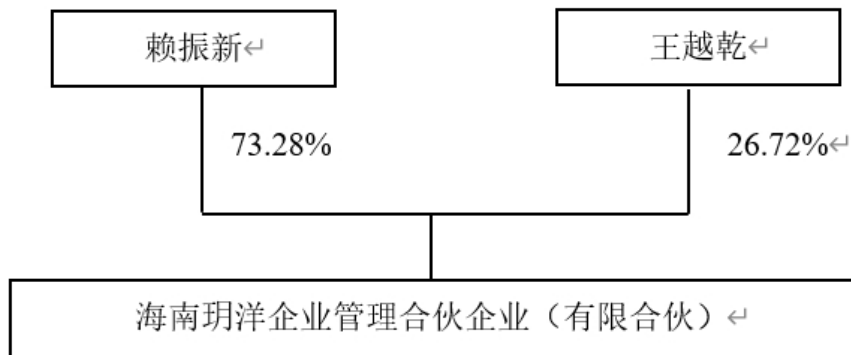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上述附加义务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甲方完成承诺目标，收购人两年累计需要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为112.74万元，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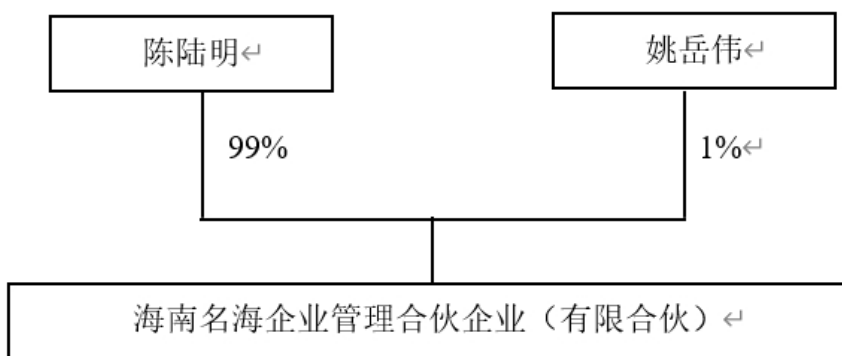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海南玥洋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王越乾为海南玥洋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南玥洋26.72%出资份额，且担任海南玥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玥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南玥洋的合伙人协议，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经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协议、出资结构图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报告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海南名海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姚岳伟是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南名海1%的出资份额，是海南名海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南名海的合伙人协议，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经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协议、出资结构图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

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转让方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6日，梅山安骏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在生态5.12%的股份（1,140,000股）以1.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振新。

（二）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受让人陈陆明、赖振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6日，海南玥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生态8.52%（1,898,750股）的股份、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张新裕在生态16.48%（3,672,000股）的股份。

2021年5月26日，海南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1.28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生态5.74%（1,278,250股）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申请还需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水生态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在过渡期内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在过渡期内，本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水生态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水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各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对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内容详见“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条款规定的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2021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是按照合同规定的上述年度应该向客户收取的整治成本补贴*90%加上利息补贴*90%计算出来的，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要求。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已经出具承诺或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水生态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宁军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水生态披露的2020年年报，对水生态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童宁军出具的承诺，水生态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宁军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向水生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水生态，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等涉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收购人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收购人本次收购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中，方正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六、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转让方潘军标和梅山安骏转让的非限售流通股一次交割完毕，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张新裕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次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2,005,200股，同时将剩余非限售流通股1,666,800股向海南玥洋办理质押，待童宁军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

童宁军转让股份中1,278,250股为非限售流通股，6,354,750股为限售股。童宁军持有的股份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次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1,278,250股，同时将限售股6,354,750股办理质押，其中限售股4,456,000股向收购人陈陆明办理质押，剩余限售股1,898,750股向海南玥洋办理质押，待童宁军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

本次收购转让方和收购方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陆明直接持有水生态8,020,8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6.00%，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陈陆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各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水生态所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收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证券服务机构与各收购人、水生态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松

黄松

史正强

史正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